

铁岭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p> <p>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p>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自然人、法人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p> <p>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文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下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建设……</p>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法人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河道整治规划、采砂规划编制以及涉及的行政许可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流域面积五千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主要河段及市际间界河（含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影响较大的跨市河流），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二）流域面积五千平方公里以上河流非主要河段、流域面积一千平方公里以上五千平方公里以下河流主要河段及县际间界河（含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影响较大的跨县河流），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三）流域面积一千平方公里以上五千平方公里以下河流非主要河段、流域面积一千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四）鸭绿江、跨省河流（含省、自治区间的界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6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p> <p>第十七条 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和影响地貌植被的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一）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p> <p>（二）矿产和石油天然气开采及冶炼、电力、建材、输油输气管道等能源、工业项目；</p> <p>（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p> <p>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法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法人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法人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法人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1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61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3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确认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4	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	行政确认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20号）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行政确认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然人、法人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8	对不同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 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 第五十一条：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9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行政备案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铁岭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科				<p>【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施工。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主持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p>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1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其他行政权力	铁岭市水利局	建管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有防汛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22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铁岭市水利局	建管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铁岭市水利局	水资源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24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岭市水利局	建管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7号）</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管理。</p> <p>【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25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岭市水利局	建管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p> <p>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p>		<p>【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岭市水利局	防汛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p> <p>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2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岭市水利局	农水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28	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稽察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岭市水利局	农水科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水塘内或者水工程及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弃置垃圾、煤灰、矿渣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可以并处每立方米5至10元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围海造地、开发滩涂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p> <p>（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p> <p>（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后续施工或者擅自投入运行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30	对擅自取水、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等相关水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取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扩大取水指标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3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口的整治规划。</p> <p>在前款入海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p>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	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水土保持设施造价一倍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34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九条等相关条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等相关条款）</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相关条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等相关条款）</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36	对涉及水利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电站、闸井、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动用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路上搭接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p> <p>《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后续施工或者擅自投入运行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用水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未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或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的；（二）特殊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三）高耗水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再生水的；（四）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而未使用的。</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行政强制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单位代为清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39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地方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p> <p>【地方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41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行政强制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障碍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p> <p>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p>				自然人、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42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量、按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43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	行政征收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河道采砂权的出让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交易方式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	水资源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铁岭市水利局	相关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p> <p>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p> <p>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法人	非依申请事项，无法定办理时限	不收费	